

## 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 号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月26日,有媒体刊发了《深天地A巨资跨界之谜》的报道。该报道对你公司于2月17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以及你公司本次收购标的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和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医通”)的相关情况提出了质疑。

主要质疑事项如下:

1、友德医、赢医通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严重不匹配,真实盈利能力存疑。

2、友德医、赢医通业绩承诺较高,其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存疑。

3、友德医、赢医通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交易作价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之间差异的合理性存疑。

4、友德医、赢医通部分经营数据、经营情况存疑,包括:

(1) 友德医的办公场所面积与其经营规模不相匹配;

(2) 通过友德医官网流量数据测算的会员数量和重组预案披露的会员数量存在较大差异;

(3) 友德医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的数量和频率不能支持其履行

“为会员每周推送一次日常保健资讯”的承诺；

(4) 友德医尚没有 iPhone 手机版本的应用 app，影响其向高端客户推广；

(5) 赢医通的资产负债表上尚无非流动资产，影响其开展线下体检服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我部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你公司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3 号)中，已关注到你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在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业绩承诺较高，以及其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交易作价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并逐一要求你公司予以说明和披露，请你公司认真分析相关情况并及时予以答复。另外，请你公司结合友德医和赢医通的业务模式和开展情况，明确说明上述对其部分经营数据、经营情况的质疑是否属实并予以解释，在 3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日